

证券代码：839299

证券简称：裕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住所：新乡市小店工业区新长线北侧）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中介机构信息	13
六、有关声明	1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裕隆水环境、裕隆股份	指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裕隆股份

（三）证券代码：839299

（四）注册地址：新乡市小店工业区新长线北侧

（五）办公地址：新乡市小店工业区新长线北侧

（六）联系电话：0373-3717377

（七）法定代表人：张小页

（八）董事会秘书：周文涛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升级，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

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参与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应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逾期视为放弃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不超过35名。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1600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以及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是否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是否自愿锁定的承诺。

若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上述符合公司法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有关限售规定之外，本次发行股票设置自愿锁定承诺，如新增股东自愿锁定12个月，可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管理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万元（含16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市场拓展、特别是新市场的开拓和占领对资金需求量比较大，要求公司有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目前业务的规模和发展

速度的要求。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开拓新的区域市场，以提升公司的业绩，抢占行业的优势地位。故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

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中有关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公式，公司营运资金量的测算公式为：

（1）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考虑到公司以后战略性发展，保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基于2015年的财务指标上提高2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同时减少15%应付账款周转天数，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9,074,68万元，2016年为企业战略布局年份，预计2016年度销售收入与2015年度持平，预计2017年销售收入增长20%，其他指标假设预计保持不变。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9,074.68	9,074.68	10,889.62
销售利润率	8.28%	8.28%	8.28%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0.31	4.39	4.39
存货周转天数	4.37	4.37	4.3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0.08	180.10	180.1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13.78	96.71	96.71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6.19	6.19	6.19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1.94	11.94	11.94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2016年、2017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测算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基于上述公式，2015年营运资金量785.92万元，预计2016年营运资金量1,896.12万元，2017年营运资金量2,275.35万元，2015年末账上货币资金142.01万元，2017年营运资金量较2015年末货币资金多2,133.35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1,600.00万元，以目前公司发展的情况，测算所需资金大于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来源提供。

4、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补充建立了募集

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决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年度结束后组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5、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模板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根据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压力, 使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 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水环境治理行业技术施工领域的市场地位, 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获得逐步提高, 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新增投资者

签订时间：股东大会通过发行方案后。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以投资者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发行总股数为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为各方签字、盖章及本次股票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设置自愿锁定承诺。认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如选定自愿锁定股票则以“√”表示：

认购人自愿锁定其认购股票 12 个月，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认购人未锁定其认购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4)、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能生效或生效后未能继续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伟红

项目小组成员：汪军

联系电话：010-87413614

传真：010-8418326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高玲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创业大街29号院三层

签字律师：黎霞、李迈

联系电话：010-59427139

传真：010-59427139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海峰、王明瑶

联系电话：010-82250851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孟照军 孟照军

周丽 周丽

张小页 张小页

侯辉波 侯辉波

周文涛 周文涛

全体监事签名：

冯文业 冯文业

吴志绘 吴志绘

贾振锋 贾振锋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小页 张小页

黄恒俊 黄恒俊

周文涛 周文涛

侯辉波 侯辉波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